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以现场 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 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 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胡新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胡新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世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张世喜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胡新保(召集人)、张世喜、聂如琼。
- (2)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召集人)、沈云樵、冷颖。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云樵(召集人)、丁方飞、冷颖。
- (4) 提名委员会: 聂如琼(召集人)、沈云樵、彭程。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丁方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俊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